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117) in LD OD/I-55/77 Pt. 3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7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157 9250

先生/女士：

建築地盤場地管理及防火安全

勞工處非常關注建築地盤的防火安全。鑑於近期在建築地盤的火警風險轉變，並已引致工人嚴重受傷及死亡，我們特致函提醒你，有效的工地管控措施確保良好的場地管理和足夠的防火措施至為重要，從而降低建築地盤發生火災的可能性。

2. 良好的場地管理、高水平的地盤整潔及實施足夠的防火措施不但可以確保工人在工作時的職業安全，還能防止火警在建築地盤發生。相關的安全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點：

- (i) 實施整個建築地盤全面禁煙；
- (ii) 堆積在樓宇平台、棚架、工作台及天台的垃圾、廢紙及其他可能會著火的物料應每天清除；
- (iii) 若每天清除不切實可行，它們應暫存在有金屬蓋的金屬容器內直至處理；
- (iv) 工地內儲存最低數量的易燃物質及物料，並合適地存於有自動關閉金屬蓋的金屬容器或合適房間內；
- (v) 容易著火的物料應遠離熱源，例如熱工序（電焊、火焰切割、砂輪切割或打磨）、電力裝置及電器設備等；
- (vi) 提供合適及足夠的滅火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況。在熱工序開始前，應預備合適的滅火器以便隨時使用；
- (vii) 保持所有離開建築地盤的逃生途徑均為安全及暢通無阻；以及
- (viii) 制定及實施火警緊急應變計劃，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確保工人在火警發生時能即時作出反應及盡快撤離工作地點到安全位置。

3.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你須向工人提供有關地盤防火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亦須提供適當的監督，以確保這些措施得以落實。此外，應在建築地盤

發展、實施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已合適地管控。

4. 現在提醒你，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僱主及承建商須履行一般責任，以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尤其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僱主及承建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最高可處罰款一千萬元及監禁兩年。

5. 若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2 3767 與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總部)1 卓夏兒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袁子諾



代行)

2026 年 4 月 9 日

副本抄送:

發展局
屋宇署
房屋局
房屋署
消防處